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3 环罚决字〔2023〕17 号

安阳市飞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404Q242A

地址：高新区井冈东路北段路东

法定代表人：田国才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到 8 月 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 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接省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核查 2023 年 2 月至 5 月重复举报案件的通知》，你单位 2023 年 2 月至 5 月有 10 次被举报工业噪声太大影响居民情况。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勘察，现场勘察时安阳县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进行了噪声监测，经监测，你单位东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63.2dB（分贝）、夜间 46.4dB（分贝），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 放工业噪声。依据（安政办〔2023〕39 号）文件的划分规定，你单位为一类声环境功能区，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规定，一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为昼间 55dB（分贝）、夜间 45dB（分贝）。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 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编号：AXHJWT202354）、安政办〔2022〕39 号文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7 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3〕16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3〕16 号）及送达回证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如下：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 1； 其余裁量因素 1：企业规模，内容：小型，裁量等级：2； 其余裁量因素 2：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内容：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裁量等级 1； 其余裁量因素 3：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 1； 其余裁量因素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 1； 其余裁量因素 5：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因素 1； 其余裁量因素 6：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因素 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 (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 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1,1,1,1,1],代入公 式： $290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 / 5 \times 5 + (2 + 1 + 1 + 1 + 1 + 1) / (5 \times 5 \times 6)]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9000 元。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情形：不涉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 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 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罚款二万九千（29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发票。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23 日